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游育儒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9
電子信箱：hbtcf003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156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156727_Attach01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研訂本（109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，請各機關提供「近3年（106年至108年）本項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（調）職人數」及「未來1年（本年10月起至110年9月止）預估新增出缺數」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事項，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，業經該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，毋須再予計列。
- 三、檢附「近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離（調）職人數及預估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調查表」1份。



請一級機關查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旨揭資料於本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hbtcf00316@taichung.gov.tw信箱俾憑辦理。

四、人事行政、統計、會計、廉政類科，請統一由主管機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彙整並傳送至上開信箱。

五、另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，貴機關

（構）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於本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前至該總處分配系統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。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本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經該總處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均將列入該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建議人數計算，爰請於該日前提報職缺，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準。

六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經該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，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110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如不同意該總處列管者，則請於該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該總處解除列管，原約聘僱人員應依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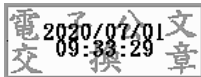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又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17日至21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



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
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裝



訂



線